**附件2：**

**长三角地区深化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行动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信用长三角”品牌打响专项行动 | 成立专项工作组，启动“长三角信用环境综合指数”研究工作。 | 上海市信用办 |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 | 全年 |
| 研究提出“长三角信用环境综合指数”指标体系，形成征求意见稿。 |
| 2 | 信用城市集群共建专项行动 | 启动长三角信用城市联盟成立相关工作，召开联盟成员单位会议。 | 江苏省信用办 |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 | 全年 |
| 形成跨行政级别城市间的合作机制，指导各城市开展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 3 | 诚信政务服务专项行动 | 形成信用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行动方案，助力打响诚信政务服务品牌。 | 浙江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信用办 | 全年 |
| 共同制定区域政务诚信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
| 4 | 信用联合监管专项行动 | 制定上海市信用证明“N证合一”专项行动计划，梳理可委托授权办理无违法违规信用证明的事项，形成“N证合一”年度事项清单。 | 上海市信用办 |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 全年 |
| 研究信用证明跨区域合作应用领域，研究编制区域信用证明“N证合一”工作方案。 |
| 先期选择政务、电子商务、涉金融等领域，就重点治理对象进行名单共享。 | 江苏省信用办 |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 | 全年 |
| 探索形成失信专项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形成行之有效的区域内联合惩戒措施。 |
| 环境保护领域，从严重失信的重点排污企业入手，逐步扩大到环评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信用分类监管。尽快制定长三角地区首个环保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发布首批区域共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落地实施授信融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表彰评优限制等一批联合惩戒措施，启动长三角统一的区域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制定工作。 | 上海市信用办、浙江省信用办 | 江苏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环保部门 | 上半年，完成严重失信行为标准认定、推出一批联合惩戒措施。 |
| 食品药品领域，从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制假售假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严重违法行为入手，逐步扩大到涉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全过程信用分类监管。探索建立跨区联动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追溯与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对食品药品领域失信企业在融资授信、政府招标采购等方面进行限制。 | 江苏省信用办 |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食药部门 | 全年 |
| 产品质量领域，从涉及智能家电等产品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和实施惩戒入手，逐步扩展到各类产品的质量信用评价，推动质量信用信息在长三角地区的信息共享，完善区域间的联动奖惩机制。制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和《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 | 安徽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信用办，三省一市质监部门 | 全年 |
| 旅游领域，落实《长三角区域旅游领域信用联动奖惩合作备忘录》，先期以旅行社、导游（领队）等主体的信用分类管理为抓手，并逐步拓展至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相关服务主体。整合旅游领域信用信息资源，形成政府和市场旅游信用信息交互共享、融合互动机制。发挥长三角旅游信用联盟的作用，在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名牌推荐等方面形成政府、行业、市场联合惩戒有效机制。 | 上海市信用办 |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旅游部门 | 全年 |
| 5 | 信用惠民专项行动 | 制定“信易租”区域信用惠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形成针对守信创新创业、创业团体的信用评价机制，率先选择一批区域内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园区落户的最具成长性及发展空间的守信企业，开展“信易租”试点工作。 | 江苏省信用办 |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 | 全年 |
| 支持区域内相关城市，依托三省一市信用平台和地方信用平台，推动区域内更多城市建立‘信易贷’等新型融资模式。探索向符合支持条件的守信企业和个人提供纯信用免抵押的“信易贷”服务。 | 安徽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信用办 | 全年 |
| 会同上海、浙江、安徽开展自然人信用评价研究，浙江率先开展省内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 | 浙江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信用办，信用服务企业 | 全年 |
| 6 | 行业信用建设专项行动 | 建立完善上海市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完成40个行业协会对接。 | 上海市信用办 |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 全年 |
| 鼓励区域内行业协会积极参与，争取拓展到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更多行业领域。 |
| 先期选择三省一市有一定基础的律师、家政服务、房产经纪、出租车、电力等行业入手，围绕行业诚信自律、诚信服务、诚信监督树立一批典型。 | 浙江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信用办，三省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 | 全年 |
| 7 | 信用大数据开放应用专项行动 | 建立联盟会议及工作机制，集聚企业、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力量，共同组建区域信用大数据联盟。 | 江苏省信用办 |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信用服务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 | 全年 |
| 上海市率先组织开展上海市首届信用大数据开放应用大赛，为区域性大数据应用大赛积累经验。 | 上海市信用办 | 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信用办，信用服务企业等各类社会主体 | 全年 |
| 8 | 信用服务产业集聚发展专项行动 | 建设完善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年内完成30家信用服务企业集聚。 | 上海市信用办 |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信用办 | 全年 |
| 鼓励三省一市信用服务企业参与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 |
| 梳理分析三省一市信用服务分类情况。 | 安徽省信用办 |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信用办 | 全年 |